

## 【電子工程/光電工程碩士班】

### 認證規範G0： 入學評量方式

#### G0.1 入學評量方式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電子工程碩士班及光電工程碩士班入學評量方式秉持公平、公開原則，由本院招生委員會辦理碩士班招生入學相關事宜，並訂定各項招生作業規則與施行細則(請參閱招生簡章)。由於本校各院區均屬軍事單位，因此不論是軍費生或是自費生在報名過程中，均須先網路報名，進行品德安全考核，網路報名截止後，再行通訊報名或現場報名，此與國內其他學校研究所的報名方式有所不同。

##### G0.1.1 招生方式

- (1) 電子工程碩士班招生方式：一般考試(筆試與口試)入學方式，軍、自費生考題與考試方式相同，但各自有錄取名額，皆須由國防部決定。
- (2) 光電工程碩士班招生方式：除另行出題外，其餘與電子工程碩士班的招生方式相同。

##### G0.1.2 報考資格

電子工程碩士班與光電工程碩士班之報告資格相同，均區分為軍費生與自費生。

- (1) 軍費生：
  - a. 現役軍職人員。
  - b.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請參考招生簡章柒之三附記)。
  - c. 報考人員服役年限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四十五條及其細則第三十五條等規定【服現役最大年限係以所佔職務邊接或預劃派職(須經各總(管)間權責單位列管)】辦理服役年限審查，除應服現役最少年限外，並按教育計劃進修時間之2倍，延長服現役時間，應延長服現役時間小於進修時間者，不得報考；薦報預備役軍官時，薦報名冊備考欄應註明其核准留營期限，可涵蓋進修時間，役期不足者不得報考。
  - d. 體能測驗依國防部訂頒「國軍體能訓測實施計畫」規定辦理；成績計算自前年年2月1日至當年1月31日為止。
  - e. 自任官之日起，須滿2年以上(時間計算至當年7月31日)。但現任主官(管)職者須由各人事權責單位審定合於經管期滿，始得報考。
  - f. 最近2年考績審定績等須甲等以上(已具碩士學位之初任官2年無第1年考績者，得以近1年考績審查)，且近5年考績須至少一個甲上。

- g. 曾在國內、外進修或受訓逾 1 個月(含)以上未滿 6 個月者，須歸建服務滿 6 個月，逾 6 個月(含)以上未滿 1 年者，須歸建服務滿 1 年，逾 1 年(含)以上者，須於歸建服務滿 2 年【(以上均含軍事學校)以進修歸建或返國報到日為準】。
- h. 智力測驗須在 100 分(含)以上；兵籍資料未登載者，視同未達標準。
- i. 年度內經國軍醫院檢查，並由薦報單位依「國軍人員體格分類作業程序」核定為體格編號 1 或 2 者。
- j. 已獲碩、博士學位者或以奉核定權時進修碩、博士未獲學位者，不得再申請報考相同或較低之學位。
- k. 品德安全考核：最近 3 年內(由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有下列情形者，不得報考：
  1. 曾因案經軍、司法機關宣告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事、保安處分(不含保護管束)、戒治處分、安置輔導及感化教育確定。
  2. 因違犯軍風紀或違反保密規定，而受記過(含)以上處分(受連坐處分者不在此限)；本校將針對各管監送審人員再行審查，經審查不合格人員，呈報國防部檢討議處管監單位審查不實之責。
- l. 各總(管)監權責單位推薦報考人員時，請依國防部令頒「國軍軍士官全時進修實施規定」、「國軍軍官學、經歷管理作業規定」審查其相關資格(時間計算以入學時間為基準)，符合規定始得推薦報考；如預劃派職需回軍歷練，則由各總(管)監權責單位納入預劃派職，統一推薦報名。
- m. 各總(管)監權責單位應於報考當年 2 月 27 日前將資格審查合格之報考人員名冊及兵籍資料影本，依報考系所別造冊後送達本校辦理報名作業，資格審查不合格人員請逕自剔除。
- n. 申請進修人員，不得以全時進修員額報考公餘進修或在職專班，或同時申請報考深造教育(指參、戰院)全時班次及軍售訓練等。
- o. 經查違反上述規定報考者，於考試前，即取銷考試資格；入學前，取銷入學資格；在學期間發覺者，開除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註銷其畢業資格，並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並呈報國防部備查。

(2) 自費生：

- a.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或國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b. 於收到錄取通知後，自費前往國軍或公立醫院辦理入學體檢，並於錄取登記當日繳交「一般健康檢查表」(在職軍職生得函請國軍醫院逕依國軍人員年度體檢結果，謄載於體格分類檢查表後繳交)(體檢表有效日為當年度 1 月 1 日起至錄取登記日內為有效日)，無法繳驗者，須於當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補繳，否則取銷其入

學資格；經檢查罹患法定傳染疾病，可能造成學校疫情傳播，或教學活動困擾者，得依各學院招生甄審會決議取銷錄取（入學）資格。體檢報告檢驗結果約為 2 週作業時間，考生務必注意繳驗時限。

- c. 品德安全考核：1.自費生：最近 3 年（時間計算自 前三年 8 月 1 日起至當 年 7 月 31 日止）未曾因案經軍、司法機關宣告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事、保安處分（不含保護管束）、戒治處分、安置輔導及感化教育確定者。但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或少年受緩刑宣告期滿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2.在職軍職生：最近 3 年內有下列情形者，撤銷入學資格(時間計算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1) 曾因案經軍、司法機關宣告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事、保安處分(不含保護管束)、戒治處分、安置輔導第 9 頁，共 67 頁及感化教育確定。(2) 緩起訴處分確定。(3) 因違犯軍風紀或違反保密規定，而受記過(含)以上處分（受連坐處分者不在此限）。本校將針對報考碩士班之全體應考生，調查其刑事案件紀錄。
- d. 軍職人員及替代役人員不得報考全時進修自費生，但於 當年 9 月 1 日前可以退伍者，應於錄取登記時繳交服役單位發給 104 年 9 月 1 日前可以退伍之證明文件，如無法提出證明文件者，撤銷其入學資格；入學後發現未退伍者，開除學籍。
- e. 公務機關在職人士報考全時進修須持有現職機構（單位）同意函，國軍聘雇人員須將級以上單位主官核定，始得報考(現職機構同意證明核發之期限須為 6 個月內，時間計算以報名時間為基準)。
- f. 報考在職班之軍職生，限服現役滿 3 年以上之軍、士官（時間計算至報名日止）。另依「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實施規定」辦理，報考時須檢附權責單位主官同意公函正本【少校級以下軍、士官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核定；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核定；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核定】並檢附服現役滿 3 年之證明(如電子兵資，並請加蓋單位承參、主官職官章)，始得報考；部外單位（教育部軍訓處、國安局、行政院海巡署……等）所屬軍職人員報考在職軍職生，應檢附單位核准公函正本並檢附服現役滿 3 年之證明(如電子兵資，並請加蓋單位承參、主官職官章)。
- g. 在職一般生（軍職人員不得報考）至報名日止，須具 3 年以上工作經驗，持有現職機構服務證明並檢附工作滿 3 年之證明；報考戰略與國際事務研究所之甄選文官生須為政府相關部門 7 職等(含)以上文官報考，由國安局、國安會、外交部、警政署、海巡署、陸委會及國土安全辦公室等單位薦報，各單位至多薦報 2 員，錄取 5 員。另具公務人員身分者，除持有上述證明外，須檢附現職機構服務單位同意公函，始得報考（現職機構服務證明核發之期限須為 6 個月內，時間計算以報名時間為基準）。

- h. 經查違反上述規定報考者，於考試前，即取銷考試資格；入學前，取銷入學資格；在學期間發覺者，開除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註銷其畢業資格，並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並呈報國防部備查。
- i.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 1 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1)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始日起算已滿 2 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末日起算已滿 1 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 6 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 4 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
  - (4)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 3 年制者經離校 2 年以上；2 年制或 5 年制者經離校 3 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 2 年制專科學校辦理。
  - (5)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6) (六)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 3 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 5 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7) (七) 符合教育部所定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覆及採認辦法」，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得準用第一至六款之規定辦理。
- f. 經查違反上述規定報考者，於考試前，即取消其考試資格；於入學前，撤銷其入學資格；入學後，開除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報教育部撤銷其畢業資格。

### G0.1.3 考試方式

電子工程碩士班與光電工程碩士班之考試方式相同，招生考試項目包含筆試與口試，各項目及其分數比例明訂於招生簡章。

#### G0.1.4 錄取原則

電子工程碩士班與光電工程碩士班之錄取原則相同：

- (1) 單一科目考試成績為零分(缺考以零分計)、各專業科目成績、總成績未達各所定訂定該科目錄取標準或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均不予錄取(各科目之成績均以 100 分為滿分，各項成績算至小數 2 位四捨五入計算)。
- (2) 各碩士班最低錄取標準，由本院招生委員決議，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3) 考生總平均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則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列備取生，且各所員額不得相互流用，軍、自費生員額亦不相互流用。
- (4) 軍費生考試總平均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由各院召開成績審查會議，本院統一造冊呈報國防部，由國防部統一召開錄取會議，核定錄取人員名冊。

#### G0.1.5 本系 98-103 年碩士班研究生入學錄取情形分析

表 G.0-1 為本系 98 年碩士班研究生之入學錄取情形分析表，分析結果顯示，軍費生報考前已先在單位服務多年，通過品德、能力、體格肯定，報考前已過濾相當比例的人數，可報考者又準備規劃考試多時，又因軍費生帶薪全時進修，錄取名額有限，所以軍費生錄取比例較自費生高。

此外，軍費生報考前必須通過跑三千公尺、引體向上(拉單槓)及仰臥起坐等體能測驗，表中亦顯示，雖然每一個碩士班國防部均有核定軍費生員額，但某些薦報人選可能因無法通過體能測驗等因素，而無法報考，造成電子工程碩士班計算機組及光電工程碩士班之軍費生報考人數比核定員額少的現象。

又自 101 年起，因國防部推動精實案，使單位碩士需求降低，故核定人數降低，又推動公餘進修，僅部隊人員可報考全時進修，餘上下班單位僅能採公餘進修之方式研讀碩士，致使軍費生核定數與報考數大幅降低；自費生方面則是於 102 年後因少子化衝擊與本院報考時間較晚，故多數學生已於較早錄取其他學校，致使報考人數亦大降低。

表 G.0-1 各年度招生錄取人數統計表

103 學年

所別	學生別	核定 人數	報考 人數	錄取 人數	錄取 比例
電子工程碩士班 一般組	軍費生	4	2	2	100%
	自費生	25	8	7	87.5%
電子工程碩士班	軍費生	1	0	0	0%

計算機組	自費生	3	1	1	100%
光電工程碩士	軍費生	1	2	1	50%
	自費生	12	7	6	85.7%

102 學年

所別	學生別	核定 人數	報考 人數	錄取 人數	錄取 比例
電子工程碩士班 一般組	軍費生	5	3	1	33.3%
	自費生	25	15	14	93.3%
電子工程碩士班 計算機組	軍費生	0	0	0	0%
	自費生	3	1	1	100%
光電工程碩士	軍費生	1	1	1	100%
	自費生	12	9	9	100%

101 學年

所別	學生別	核定 人數	報考 人數	錄取 人數	錄取 比例
電子工程碩士班 一般組	軍費生	5	13	5	38.4%
	自費生	25	23	21	91.3%
電子工程碩士班 計算機組	軍費生	0	0	0	0%
	自費生	3	2	1	50%
光電工程碩士	軍費生	0	0	0	0%
	自費生	12	20	12	60%

100 學年

所別	學生別	核定 人數	報考 人數	錄取 人數	錄取 比例
電子工程碩士班 一般組	軍費生	21	18	18	100%
	自費生	25	19	16	84.2%
電子工程碩士班 計算機組	軍費生	2	2	2	100%
	自費生	6	3	3	100%
光電工程碩士	軍費生	2	1	1	100%
	自費生	10	12	10	83.3%

99 學年

所別	學生別	核定 人數	報考 人數	錄取 人數	錄取 比例
電子工程碩士班 一般組	軍費生	22	22	22	100%
	自費生	25	31	25	80.6%
電子工程碩士班 計算機組	軍費生	3	1	1	100%
	自費生	3	3	3	100%
光電工程碩士	軍費生	5	3	3	100%
	自費生	8	14	8	57.1%

98 學年

所別	學生別	核定 人數	報考 人數	錄取 人數	錄取 比例
電子工程碩士班 一般組	軍費生	11	12	11	91.6%
	自費生	25	46	25	54.3%
電子工程碩士班 計算機組	軍費生	12	7	7	100%
	自費生	3	4	3	75%

光電工程碩士	軍費生	2	0	0	0%
	自費生	10	20	10	50%